



性別平等辦公室

WE  平等



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 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7年12月編製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委員會通過)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

歷史脈絡

- 隨著時代變遷、多元社會的發展，公用廁所建置之考量不再只有男女，還要考量多元性別，故本府民政局主責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推廣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而本市中正區戶政所於102年11月完工啟用，為全國公務機關首創。
- 歷經4年多，本市所轄機關構已建置許多性別友善廁所，依106年2月20日性平辦召開「臺北市政府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專案會議」檢討相關建置情形，決議略以「未來以因地制宜建置獨立式的多功能廁所為目標」及「請性平辦於多功能廁所說明中以滿足親子及代間照顧不同性別使用的需求為主軸」。
- 107年2月21日性平辦再次召開「多功能廁所建置及標示研商會議」。

相關法規&參考資料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無障礙廁所數量）、**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臺北市公共廁所興建管理要點
-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105年12月）
-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報告，106年12月）
-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

目的

- 無性別檢查，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
- 解決廁所性別障礙問題
 - 親子不同性別者
 - 中性或跨性別者
 - 異性之身障者與伴護者
 - 便器數量分配不均（女廁排隊）

前提

- 不違反相關法規
- 注重隱私
- 確保安全性
- 不影響原有男女性使用廁所權益及方便性
- 不影響無障礙使用者權益
- 不影響親子使用者權益

不分性別
everyone can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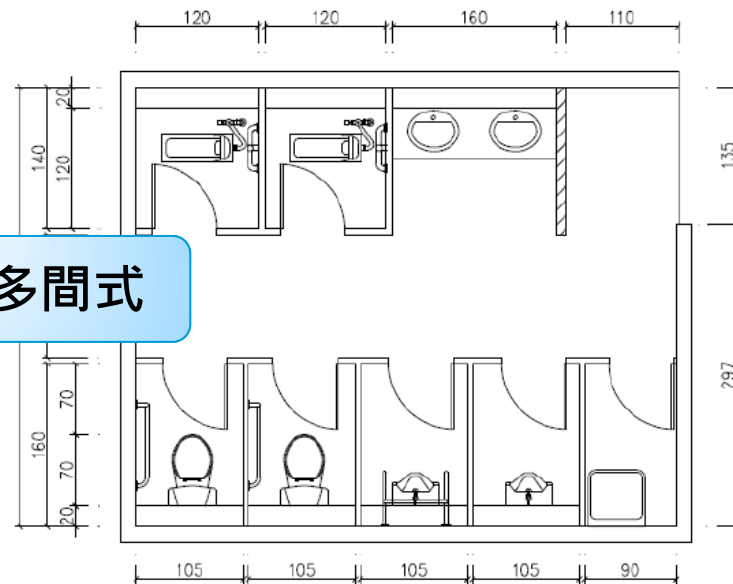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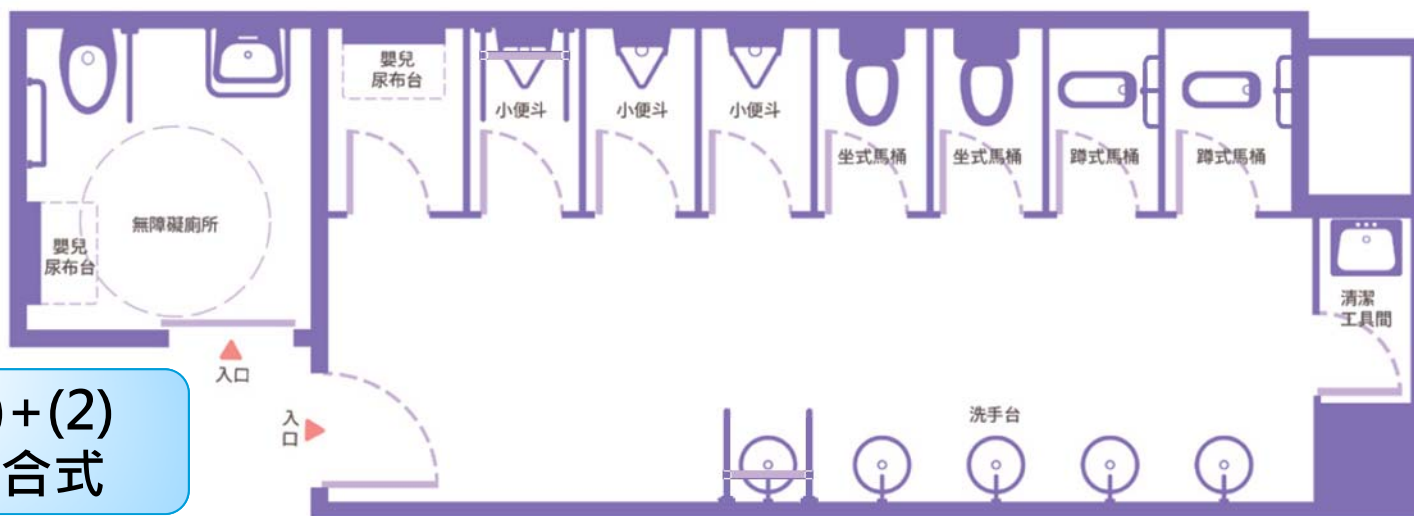
(1)單間式



(2)多間式



(1)+(2)
複合式



因地制宜

類別

- 辦公廳類 (民眾洽公)
-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類
-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類
- 學校
- 醫院門診類
- 休閒渡假園區、都市公園、國家公園、風景區遊客中心或服務中心類
- 百貨商場類

考量因素

- 新建 / 改建
- 規劃廁所空間面積大 / 小
- 規劃廁所座數多 / 少
- 集中使用 / 分散使用
- 親子需求高 / 低
- 無障礙需求高 / 低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評估表-1

現況簡述		
考量因素	依實際考量因素勾選	說明
集中使用		因同一時段多人集中使用，故較適合設置多間式及複合式。
分散使用		使用狀況分散，適合設置具多功能的單間式。
廁所座數多		如同一建築物或同一樓層廁所座數多且足夠，同時已有男廁、女廁，適合改建為多間式或複合式。
廁所座數少		如同一建築物或同一樓層廁所座數少，適合改建為具多功能的單間式。
廁所空間面積大		廁所空間面積大且足夠，適合改建為多間式或複合式。
廁所空間面積小		廁所空間面積小，適合改建為具多功能的單間式。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評估表-2

考量因素	依實際考量因素勾選	說明
新建		如為新建廁所工程，最適合以複合式(單間式+多間式)並增加親子需求及無障礙需求設置。
改建		如為原有廁所改建，依空間現狀及使用狀況考量可改為單間式或多間式。
親子需求高		如親子需求高，適合改建為多間式，並增加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台。
無障礙需求高		如無障礙需求高，適合改建為單間式，並依無障礙空間設置相關法規增加設備。
評估說明及結果		
擬訂設置重點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應避免之情況

硬體

- 改增建後，現有廁所座數、便器數不合法規要求
- 以現有並排之男女廁改增建後，使原本男廁或女廁消失
- 小便斗無單獨隔間（以布簾隔開），造成沒有隱私性



標誌：避免性別刻板意象

- 應避免之標誌範例
 - 紅色/藍色
 - 裙裝/褲裝
 - 高跟鞋/煙斗
 - 紅唇/鬍子



標誌設計參考範本 (含原始圖檔)

- 廁所 
- 坐式便器 
- 蹲式便器 
- 小便器 
- 洗面盆 
- 無障礙廁所 
- 親子廁所盥洗室 
- 兒童安全座椅 
- 尿布臺 
- 兒童小便器 
- 兒童馬桶 
- 兒童洗面盆 

入口處使用組合型標誌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

標誌設計參考範本 (含原始圖檔)



總共**12**個標誌 **8**組套色 可**自行搭配**使用
 原始圖檔請至 <https://goo.gl/CNfmAE>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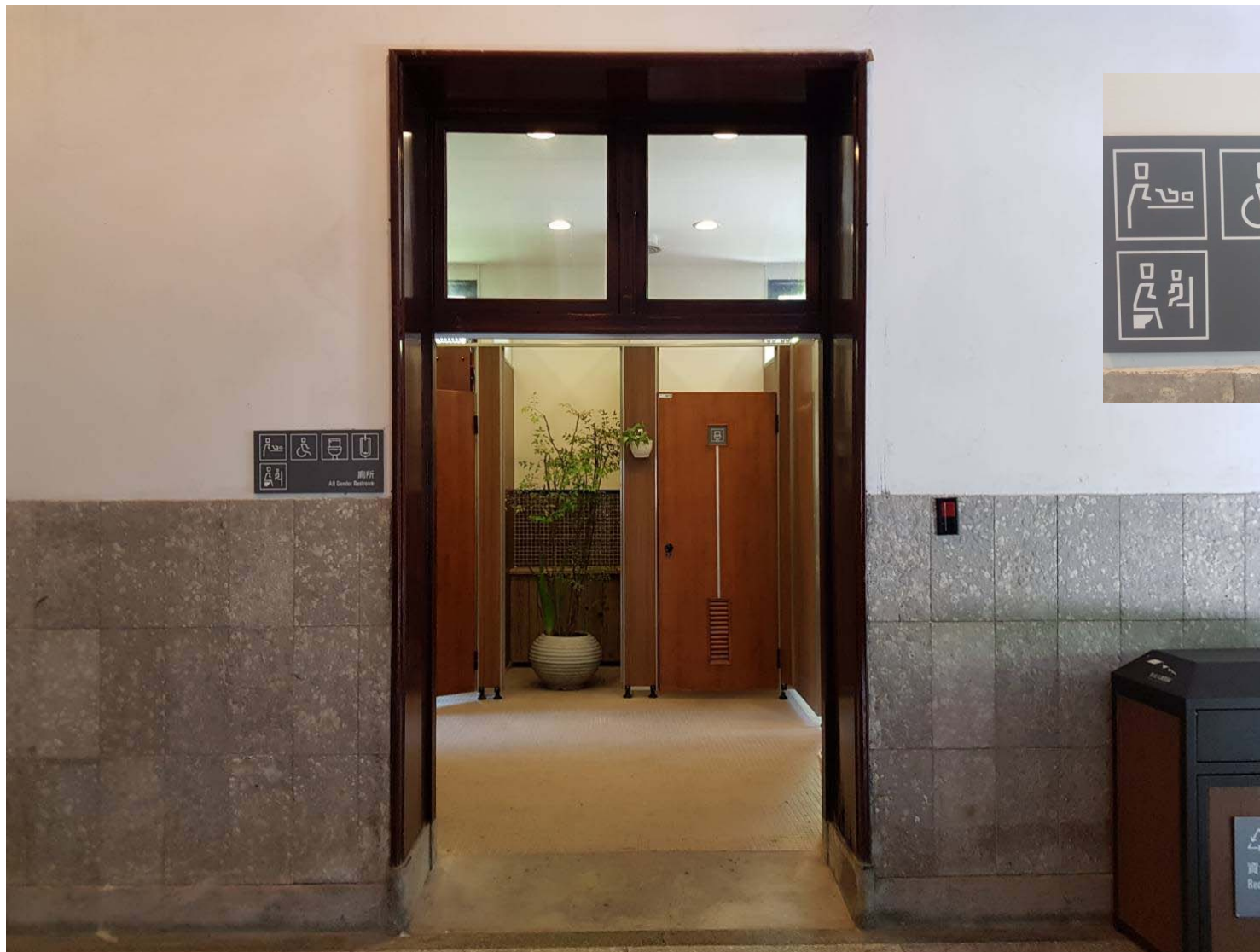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設置操作說明

- 一、因地制宜評估是否確有設置需求
- 二、填寫「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評估表」
- 三、有關設置細節，請詳細參閱相關法規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
- 四、檢視確無應避免之情況（含硬體及標誌，無障礙或親子廁所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親子盥洗室設置辦法等規定。）
- 五、視情況選用本府標誌設計參考範本（含原始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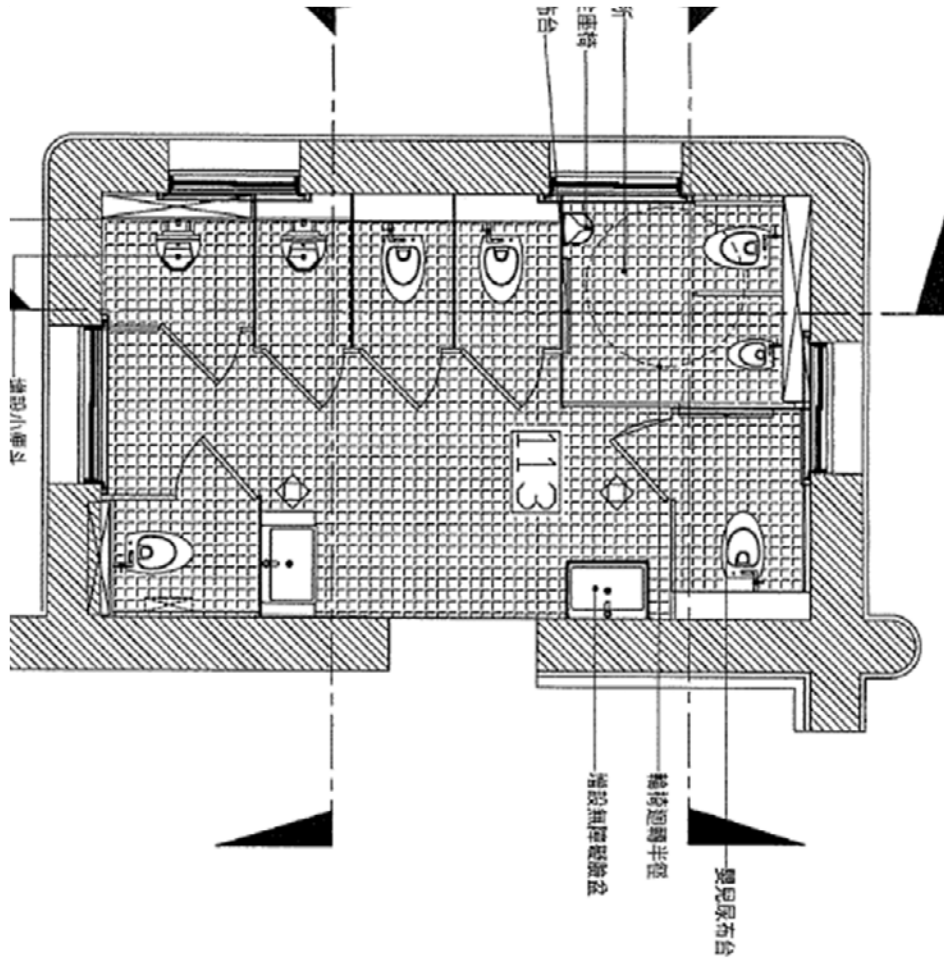
範例介紹：松菸文創廁所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



範例介紹：松菸文創廁所

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



